

# 新竹市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校之評鑑輔導獎勵及接管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40167668 號令發布

**第一條**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**第二條**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受託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之發展，應組成評鑑小組，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評鑑與輔導。

**第三條** 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置召集人一人，副召集人一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、校長及教師代表、熟悉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之家長代表、專家學者代表等人聘（派）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評鑑委員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**第四條** 學校評鑑應包含經營計畫之執行、學生權益之維護、學生學習之發展、財務之透明健全、辦學成果之發表及其他本府規定之項目。

**第五條** 學校評鑑應依前條之評鑑項目，細分成評鑑指標，由評鑑小組就學校簡報、現場觀察與訪視、資料檢閱、座談等方式進行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。

**第六條** 學校評鑑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 組成評鑑小組，統籌整體評鑑事宜。
- 二、 訂定評鑑實施計畫，並於辦理評鑑前公告。
- 三、 前款評鑑實施計畫，應包括評鑑項目、指標、程序、基準、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經核定後公告之。
- 四、 辦理評鑑說明會，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，向學校說明。
- 五、 評鑑結束後，於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，經評鑑小組通過後，送達各受評鑑學校。
- 六、 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各受評鑑學校，應於本府所定期

限內提出申復；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，完成評鑑報告書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評鑑報告初稿，並完成評鑑報告書。

七、 評鑑結果由本府公告，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各受評鑑之學校。

八、 評鑑小組相關人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 評鑑小組相關人員就評鑑工作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非經本府同意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**第七條** 評鑑結果作為本府教育資源核配、學校調整發展規模、教育人員考核獎勵及委託辦理之續約或終止依據。

評鑑結果優良者，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，本府得優先續約。

評鑑結果為未達標準者，本府除予以書面糾正外，並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，由本府追蹤輔導。經複評未通過者，再予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本府提經新竹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，得終止契約。

第一項所稱教育資源核配，指各項教育政策經費之獎勵及補助；所稱學校調整發展規模，指增設、減少、調整班級數、招生名額及停止招生等事項。

各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，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，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；其改進結果，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。

**第八條** 學校契約屆滿未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，由本府接管，並指派下列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：

一、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。

二、 無前款適當人員，可指派督學代理。

**第九條**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。

**第十條** 本府接管學校時，應刊登公報，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管學校之受託人（以下簡稱受接管人）及受接管學校：

- 一、 受接管學校名稱。
- 二、 受接管人名稱、代表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- 三、 接管之理由及依據。
- 四、 接管日。
- 五、 受接管人應配合事項。
- 六、 其他相關事項。

**第十一條** 受託人應於委託經營期滿或契約終止日後三十日內編造移交清冊，將學校之各類財產（含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財產）、學生學籍資料、校務檔案等點交予本府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**第十二條**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